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股东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

业秘密、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的表决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1666 号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耿怡女士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元勋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渠峰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债券简称“路维转债”。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路维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31年6月10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转股数量为880股，即公司总股本增加880股，注册资本增加880元。

2、2026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号），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13名，发行价格为83.36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2,020,1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99,954.08元，此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即公司总股本增加12,020,153股，注册资本增加12,020,153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93,348,695股变更为205,369,728股，注册资本由193,348,695元变更为205,369,72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348,695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369,728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3,348,69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5,369,728 股，均为普通股。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梁新清先生、李玉周先生和杨洲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要求，梁新清先生、李玉周先生和杨洲先生任期满六年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梁新清先生、李玉周先生和杨洲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期 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梁新清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连续任 期满六 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玉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连续任 期满六 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杨洲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连续任 期满六 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梁新清先生、李玉周先生和杨洲先生任期满六年后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原独立董事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梁新清先生、李玉周先生和杨洲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责，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梁新清先生、李玉周先生和杨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耿怡女士、李元勋先生和渠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耿怡女士、李元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渠峰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学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耿怡女士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元勋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渠峰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逐项审议并表决。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